

#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拨付抗疫特别国债疫情防控及医院实 验室能力提升项目经费的请示

市财政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筛选工作的通知》（甘政办〔2020〕57号）文件精神及市财政局有关通知要求，我委申报的抗疫特别国债项目经省项目专责工作组审核，由省卫健委下达了《关于同意兰州市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的复函》，同意我委申报的疫情防控及医院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3800万元，特申请将该资金拨付至市卫健委系统相关单位，资金分配明细表见附件。

妥否，请批示。

联系人：范宵宁

联系电话：8835890

附件：抗疫特别国债疫情防控及医院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资金分配表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19日



附件：

### 抗疫特别国债疫情防控及医院实验室能力提升 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	金额（万元）	支出主要用途	备注
兰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380.27	疫情防控指挥调度中心建设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494.89	实验室能力提升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127.80	实验室能力提升	
兰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673.88	实验室能力提升	
兰州市中医医院	749.40	发热门诊建设（560.45万元）及 实验室能力提升（188.95万元）	
兰州市肺科医院	135.00	实验室能力提升	
兰州市妇幼保健院	126.29	疫情防控设备	
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12.47	疫情防控物资	
合计	3,800.00		